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网络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成交人：榆林鑫诚佳浩工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成交人（乙方）：榆林鑫诚佳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网络系统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内容：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网络系统建设货物采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采购清单；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 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895429.00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886563.37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8865.63 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2. 乙方按约定金额开具对应发票，开票产生的税费以及与本交易相关其他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十一、项目验收: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技术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设备正常运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不合格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满足验收标准为止。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设备运行情况；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采购方办公室 。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盖章）供应商：榆林鑫诚佳浩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榆能集团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珠大道 28 号易进大厦 8 楼 802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61050169500808000016　　账号：26091501040036193

电话：13772330336　　电话：1774910696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十九条、定义与解释

（一）“合同”指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货物”指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设备、软件、材料、配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三）“验收合格”指双方签署验收单，书面确认项目整体符合约定标准。

（四）“日”指日历日，“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本合同中未特别注明为工作日的期限，均按日历日计算。

第二十条、交货、包装与运输

（一）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及现场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和环保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并具备防潮、防震、防锈措施。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共同清点数量、核对包装和外观；发现短缺、损坏或者型号不符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补足或者更换。

（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签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开箱检验与安装调试

（一）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核对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检验结果以双方签署的开箱检验记录为准。

（二）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布线、系统配置、联调及试运行，所需工具、辅材和人工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电气安全和消防规范，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二十二条、培训与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使其掌握系统操作、日常维护

和常见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因人员变动、系统升级或者业务调整产生的培训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

（二）乙方应随货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拓扑图、设备清单、配置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接线图及软件授权文件。

第二十三条、备品备件

（一）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供应；易损易耗件按不低于在用量百分之五的比例在本地服务点常备库存。

（二）关键设备常用模块应在 48 小时内到位，整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位。因备件供应不及时导致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限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及第十六条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就分包部分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遭遇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本项目涉及人脸识别、身份证件阅读、考生信息管理和视频监控等功能，乙方处理相关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

（二）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处理上述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用途使用，不得留存、复制、对外提供或者用于商业目的；因履约需要必须留存的，应在服务完成后删除或者返还。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者疑似事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四）乙方人员离场时应清理临时文件、调试工具和账号权限，不得保留后门或者远程控制通道。

第二十七条、廉洁与合规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宴请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和验收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者收受任何利益。发现违规行为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作为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二）涉及合同变更、验收、索赔、解除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扫描件或者电子邮件。

第二十九条、附件及效力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但附件系对正文的具体化且不违反正文的，从其约定。

（三）附件一至附件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